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相关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5,992.55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0,0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106,161.15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4,584,617.56

项目	金额
其中：1. 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1）	55,616,882.4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67,735.09
3.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2）	315,000,000.00
三、2021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0,988,852.17
四、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0,988,852.17
五、差异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616,882.4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35《审核报告》。

注2：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1年度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1,500.00万元，分别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4,000.00万元、“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21）4,0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586）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有7,000.00万元未到期，“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尚未到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586）2,000.00万元尚未到期。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150,000,000.00	26,269.91	150,026,269.9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 329950	3,694,433.56	20,492.48	3,714,926.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 323337	16,032,264.91	867,418.85	16,899,683.76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 10107	40,000,000.00	347,972.46	40,347,972.46

合计	209,726,698.47	1,262,153.70	210,988,852.17
----	----------------	--------------	----------------

本公司以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7,958.46	7,958.46	18.32	2023年4月1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万元，于2021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6,88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预定用途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137），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G10137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爱乐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乐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乐达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昌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四)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5,992.55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0,0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106,161.15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4,584,617.56
其中:1. 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1)	55,616,882.4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67,735.09
3.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2)	315,000,000.00
三、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0,988,852.17
四、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0,988,852.17
五、差异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616,882.4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35《审核报告》。

注2: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1年度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1,500.00万元, 分别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4,000.00万元、“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CD00421)4,0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CD00586)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有7,000.00万元未到期,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CD00586)2,000.00万元未到期。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本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150,000,000.00	26,269.91	150,026,269.9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329950	3,694,433.56	20,492.48	3,714,926.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323337	16,032,264.91	867,418.85	16,899,683.76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10107	40,000,000.00	347,972.46	40,347,972.46
合计		209,726,698.47	1,262,153.70	210,988,852.17

本公司以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7,958.46	7,958.46	18.32	2023年4月1日	0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6,88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预定用途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爱乐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注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

（六）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4,311,316.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5,992.55

项目	金额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0,000,000.00
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106,161.15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4,584,617.56
其中：1.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1）	55,616,882.4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967,735.09
3.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注2）	315,000,000.00
三、2021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0,988,852.17
四、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0,988,852.17
五、差异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616,882.4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G10535《审核报告》。

注2：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1年度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1,500.00万元，分别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4,000.00万元、“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21）4,00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586）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有7,000.00万元未到期，“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11,500.00万元未到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586）2,000.00万元未到期。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及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3239417	150,000,000.00	26,269.91	150,026,269.9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00004 329950	3,694,433.56	20,492.48	3,714,926.0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1000060004 323337	16,032,264.91	867,418.85	16,899,683.76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	1289108707 10107	40,000,000.00	347,972.46	40,347,972.46
合计		209,726,698.47	1,262,153.70	210,988,852.17

公司以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存放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顺路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3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	否	44,000.00	43,431.13	7,958.46	7,958.46	18.32	2023年4月1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431.13	7,958.46	7,958.46	1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万元,于2021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16,882.4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预定用途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2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137），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爱乐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乐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乐达董事会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马东林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